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4號

原告 幕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語穠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8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73,75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